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所界定者)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將採取之行動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不時成立的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就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所用的程序及標準，以確保董事會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維持適當組合及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藉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回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又三分之一美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執行董事：

黃慶年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張會軍先生

駱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6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01,918,54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20%；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准許購回股份上限為150,959,27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及根據擴大授權，本公司將准許透過納入購回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劉先生」)及張會軍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彼等之重新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原因如下：(i)根據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席告退，惟須經股東重選方可獲重新委任；及(ii)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彼等之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彼等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之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以及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的平衡。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及張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提名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進行，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劉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就提名委員會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劉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概無發生可能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儘管劉先生及張先生的任職時間已久，惟仍保持獨立，並持續展現高度獨立性及對職責堅定不移的承擔，且憑藉其實貴經驗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張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劉先生及張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自身重選之決議案放棄討論及投票。

有關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股東將獲邀就每項提名候選人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供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慶年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127,902.68美元，包括1,509,592,701股股份。

待通過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50,959,27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倘董事認為作出任何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按照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如獲批准)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本公司亦確認，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其擬註銷購回之股份。

6.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道和環球投資**」)透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華匯控股有限公司(「**華匯**」)、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Fame City**」)、Oceanic Force Limited(「**Oceanic Force**」)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ning Port**」)間接持有合共664,121,4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8%。在此情況下，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匯持有512,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華匯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0%。在此情況下，華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91%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或將導致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或華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0.134	0.091
二零二五年五月	0.149	0.097
二零二五年六月	0.126	0.089
二零二五年七月	0.100	0.077
二零二五年八月	0.087	0.076
二零二五年九月	0.085	0.068
二零二五年十月	0.088	0.05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072	0.04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062	0.047
二零二六年一月	0.070	0.046
二零二六年二月	0.070	0.058
二零二六年三月	0.065	0.052
二零二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9	0.04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兩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先生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過往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現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7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畢業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分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過往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擔任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自聯交所GEM除牌，除牌前的股份代號：8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首次任期為兩年。彼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重續兩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彼之委任。此外，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3)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張會軍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先生現為中國電影家協會、北京電影家協會及北京影視藝術家協會副主席、中國藝術教育促進會副主任、北京大學中國文化書院導師兼教授、中國電影高新技術研究院院長、中國電影電視技術學會副理事長兼常務理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教育部全國藝術碩士專業學位指導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國家教育部高等學校素質教育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攝影家協會教育委員會高教部部長、北京影視研究基地首席專家、中國商務廣告協會副會長及獲享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張先生亦為北京電影學院博士生導師及教授。彼於一九七八年考入北京電影學院攝影系(78班)，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獲頒文學(電影攝影)學士學位。同年，張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後留校任教。

張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協」)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協第十屆及第十一屆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家公安部特邀監督員。彼亦曾於北京電影學院擔任副校長逾10年及擔任校長逾15年。

張先生於由教育部、文化部、共青團中央、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北京市政府聯合舉辦之「99全國大學生藝術節」獲頒發「優秀指導教師獎」。彼獲義大利共和國總統授予「義大利仁惠之星勳章(三級勳章)」，對其促進中國與義大利在文化交流和友好合作作出之傑出貢獻予以肯定。作為中國文化產業(國際)論壇組委會「中國文化產業人才培養特殊貢獻大獎」之獲獎者，張先生獲委任為澳門國際電影節終身評委。

作為中國知名電影攝影師、監製、製作人，以及中國電影業「第五代」領導人物，張先生曾參與製作超過20部電影，創造輝煌之藝術成就並在本地及海外獲獎無數。此外，張先生以監製、電影攝影師、統籌及製作人身份參與超過300項電視製作，包括電視連續劇及其他類別。彼曾撰寫、主編及獨立完成超過20份學術專著。彼亦一直以項目負責人或主要參與者之角色進行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涵蓋科學、教育及技術層面。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首次任期為兩年。彼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重續兩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彼之委任。此外，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6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3)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董事：
 - 2.1.1 劉樹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1.2 張會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20%；及
- (bb) (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最多不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有關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因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購回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慶年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 (6)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aoheglobal.com.hk)或致電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以獲悉大會的有關安排。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慶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張會軍先生及駱娟女士。